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869 号中银律师楼四楼
(330000)

中国·江西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的事项.....	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情况.....	3
（一）南昌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二）新建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
（三）进贤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
（四）安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二、中介服务机构.....	9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9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0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0
（一）偿付风险.....	10
（二）利率波动风险.....	11
（三）流动性风险.....	11
五、结论意见.....	11

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
法律意见书

中银昌律字[2019]第0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相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仅就与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

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律师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项目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南昌市各县区范围内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一）南昌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南昌县辖区的南新、蒋巷、泾口、幽兰、塔城、武阳、向塘、黄马、广福等乡镇。南昌县 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8 万亩，建设规模 15.89 万亩。项目将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 47340.63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18526 万元。

2、项目文件

（1）2017年5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2）2017年7月7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3）2019年4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

（4）2018年4月16日，南昌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昌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南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号]；

（5）2018年3月28日，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南

昌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字（2018）34 号]。

3、项目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TKMX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水利建设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华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南昌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新建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新建区下辖的 4 个乡镇，23 个村，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为 5.181 万亩，建设规模为 5.2024 万亩。项目主要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通行运输能力。

项目总投资约 15415.5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5333 万元。

2、项目文件

(1) 2017年5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2) 2017年7月7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3) 2019年4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

(4) 2018年4月12日，新建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组关于印发《新建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8年度建设方案》的通知[新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1号]；

(5) 2018年1月28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各市、县（区）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及部分市、县2017年-2020年建设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8）2号]。

3、项目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南昌市新建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30925332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上级及区本级财政资金投入进行的农业田间、林业、水利、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等项目；农业用地的战略性收储；苗木生产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政府投资建成的经营性工程项目；农村、城市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文化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一荣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管理机关	南昌市新建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市新建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建设和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 进贤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进贤县管辖的长山晏乡、南台乡、钟陵乡11村及钟陵乡永桥农场片区,2018年进贤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建设规模2.0649万亩。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

项目总投资 7001.34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2059 万元。

2、项目文件

(1) 2017年5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2) 2017年7月7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3) 2019年4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

（4）2018年6月13日，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贤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进府办发（2018）40号]；

（5）2019年3月27日，进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贤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进发改行复字[2019]27号]。

3、项目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进贤县农业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进贤县农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12401454130X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西省进贤县民和镇东门桥头
负责人	杨卫林
赋码机关	安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进贤县农业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安义县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义县管辖的东阳镇、龙津镇、黄洲镇、鼎湖镇、新民乡、石鼻镇、乔乐乡、长均乡、长埠镇、万埠镇等10个乡镇。总建设面积为4620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平整工程，水源工程，渠道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841.07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4755 万元。

2、项目文件

(1) 2017年5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2) 2017年7月7日，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3) 2019年4月23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行2019年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债（2019）55号]；

(4) 2018年7月18日，安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义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8)108号]；

(5) 2018年11月27日，安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义县2018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审字[2018]120号]。

3、项目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安义县龙安农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安义县龙安农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3MA35W34X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龙津镇文峰路农业局综合楼 602 铺

法定代表人	杨垣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4 月 1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安义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安义县龙安农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二、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018D）；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专项债券发行法律顾问机构的主体资质及权限，已经得到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其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 号）、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9）；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2019）京会兴专字第 71000017]》，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发表了专项评价意见。该报告认为 2019 年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上述四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同时，新增耕地面积及原有耕地产能指标提升产生的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9 年南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政府性基金或者新增耕地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等专项收入。但新增耕地出让收入、新增产能收入等受宏观政策及项目建设进度影响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

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续存期内，受国民经济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项目的建设单位，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南昌市辖区内的上述四个县的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拾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江西省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南昌市）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艾 [张艾]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艾 [张艾]

胡顺如 [胡顺如]

2019年6月27日